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2.77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2.47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

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02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42.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2.7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47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3,586,906×0.30）÷831,821,175≈0.297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2.77-0.2970）/（1+0）=42.4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7.73 万股至 235.4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至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